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## 一、選擇題：一題兩分，全部 25 題，共五十分 50%

1. 某甲欠人家很多錢，爲了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因此企圖脫產，而與乙通謀將自己名下之房屋一棟假買賣給乙，並辦理移轉登記。乙卻將該房屋再轉賣給丙，價金五百萬，雙方均已經給付完畢。下述何者正確？(1) 甲乙之間之假買賣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應屬無效。不但債權行爲無效而且包括物權行爲均無效，因此房屋所有權仍在甲。所有權有對世效力，可對一切無權佔有人主張，因此在本案甲可向丙直接根據民法 767 條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(2)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因此乙並未取得房屋之所有權，所以乙不得將房屋轉賣給丙，因此乙丙之間之買賣契約無效。(3) 買賣契約只是負擔行爲，而非處分行爲，因此乙丙之間之房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但乙無所有權卻將房屋之所有權辦理移轉給丙之物權行爲，是屬於無權處分，無權處分在法律上無效，因此丙並未取得房屋之所有權(4) 無權處分並非無效而是效力未定，若丙不知乙無所有權，則仍可善意取得房屋之所有權。(2分)

2. 甲停放在成大自強校區門口之摩托車，被乙偷走。乙將之以一萬元賣給丙。甲可否取回其摩托車？下述何者錯誤？(1) 乙偷走甲之摩托車，所有權並未發生變動，甲仍是車主不變。(2) 乙無所有權卻將該車賣給丙，買賣契約仍屬有效，但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爲，係無權處分，須經所有權人甲之承認始生效力。(3) 若乙是善意，則乙善意取得該摩托車之所有權，同時甲喪失所有權，因此甲無法對丙做任何法律主張。(4) 由於摩托車是被乙所偷竊，因此是贓車，丙買到的是贓車，即使丙是善意而取得所有權，甲仍可在二年內向丙主張返還。(2分)

3. 古董店商人甲，出賣明宣宗時代之古花瓶一瓶給乙，價金五百萬。雙方約定明天交貨。不料不久政商名人丙進店來看古董時，亦看中該古花瓶。雖然甲表明該古花瓶已經賣給乙了，但當丙願出價六百萬購買時，甲立刻同意並立刻交付花瓶。下述何者正確？(1) 甲既先與乙締結買賣契約，自不能背信再將同一花瓶賣給丙，因此前面這個甲乙之間之買賣契約有效，但後面這個甲丙之間之買賣契約無效。(2) 無論甲乙或甲丙之間之買賣契約均有效，但是甲既向丙表明該花瓶已經先賣給乙，表示丙是惡意，而非善意，因此當甲將花瓶所有權移轉給丙時，丙不能因善意而取得花瓶所有權。(3) 當甲將花瓶賣給丙，並交付給丙時，丙取得所有權。乙可對甲主張：『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』，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(4) 甲一物數賣，顯然詐欺，故乙可以甲丙詐欺爲由而撤銷甲丙之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爲。(2分)

4. 承前例，若丙在把玩該古花瓶時，不慎失手將該古花瓶打碎。政商名人丙爲了怕引起糾紛，因此同意賠償六百萬。下述何者錯誤？(1) 打破花瓶的是丙而不是甲，因此雖然甲對於乙負擔出賣人之給付義務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，因此甲免給付義務。(2) 出賣人甲既免花瓶之給付義務，買受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人乙則亦免價金五百萬之給付義務。(3)出賣人既然尚未將花瓶交付給乙，則甲仍是花瓶所有權人，因此丙打破花瓶是賠償給甲而非給乙。乙不能對該賠償金六百萬有任何主張(4)若乙給付價金五百萬，則仍可取得該六百萬之賠償金。(2分)

5.甲到服飾店買衣服，看中一件大衣價金五千元。太貴但又捨不得放下，於是東看西看窮檢查，終於發現大衣內襯口袋底部有一小破洞，問明全店只剩這一件大衣時，心中暗喜。去櫃檯付帳。當店老闆乙開心準備收錢時，甲才指出該破洞瑕疵給乙看，下述何者正確？(1)店老闆乙主張小瑕疵不重要，錢照算。(2)甲主張請求減少價金(3)店老闆乙拿出針線出來修補，錢照算。(4)店老闆乙對甲說：『你囉哩囉唆，不賣你了』，解除契約。(2分)

6.某甲上有父母、下有兄弟姐妹各一人，妻子乙懷孕時，甲不幸車禍死亡，甲留下遺產一千萬。當乙生下之男嬰只哇一聲，呼吸三秒之後旋即死亡，乙平安無事，此時遺產如何繼承？(1)乙與甲之父母共同繼承遺產各得三分之一(2)乙得五百萬，甲之父母各得二百五十萬(3)乙與甲之兄弟姐妹各得一百萬(4)乙獨得一仟萬。(2分)

7.承前例，若該男嬰胎死腹中才產出，此時應如何繼承遺產(1)乙與甲之父母共同繼承遺產各得三分之一(2)乙得五百萬，甲之父母各得二百五十萬(3)乙與甲之兄弟姐妹各得一百萬(4)乙獨得一仟萬。(2分)

8.甲將一筆土地以價金五百萬賣給乙，並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也給付價金五百萬給甲，此一買賣交易有多少個法律行為？(1)一個債權行為、一個物權行為。(2)一個債權行為，兩個物權行為。(3)兩個債權行為、一個物權行為(4)從頭到尾只有一個法律行為。(2分)

9.甲受黑道混混乙之脅迫而將進口汽車以超低廉之價格五萬元賣給乙，雙方並完成交付。後來乙被提報流氓，於是甲才敢想要回他那輛車。若甲只有撤銷債權行為之買賣契約，物權行為沒有撤銷。下述何者錯誤？(1)由於物權行為沒有撤銷，因此乙仍然取得汽車之所有權(2)由於乙仍然是汽車之所有權人，因此當甲主張民法 179 條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請求返還汽車時，乙可以拒絕返還。(3)由於債權行為撤銷，因此甲乙雙方已經沒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因此甲可以主張民法 179 條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要求返還甲所受領之汽車(4)若乙返還汽車給甲時，乙可要求甲返還價金五萬元。(2分)

10.承前例，若甲只撤銷物權行為，債權行為沒有撤銷，下述何者錯誤？(1)由於物權行為撤銷，因此汽車之所有權回到甲，乙之佔有該汽車，變成無所有權之無權占有(2)甲可以所有權人之身分，根據民法 767 條對無權占有之人乙，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(3)由於債權行為沒有撤銷，汽車之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，因此乙仍可根據有效之買賣契約，請求出賣人甲再次移轉所有權給乙。(4)由於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，因此乙之受讓汽車之佔有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因此乙可以拒絕返還汽車之佔有給甲。(2分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11. 憲法第一條規定：中華民國基於『三民主義』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，因此如果憲法與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相牴觸時，應以何者為準？(1)以三民主義為準，因為憲法第一條已經有明文規定。(2)以憲法規定為準。(3)以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之憲法理論為準。(4)以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演講稿為準，不包括蔣介石先生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，或其他以國父思想為名之著作。(2分)

12. 關於人民聲請釋憲案之現行制度，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，大法官審查之客體限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所根據之法律或命令違憲。依此規定與目前之實務見解，則下述何者不屬於大法官審查之客體：(1)確定終局判決 (2) 行政函釋(3) 判例(4)國際條約。(2分)

13. 憲法修改是否有界限？大法官可否宣告新修改之憲法違憲？大法官所持之見解為何？(1)大法官認為修憲也有界限，並認為其有權宣告該新修改之憲法違憲。(2) 大法官認為，我國憲法只規定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(§171)，以及命令牴觸法律與憲法者無效(§172)，但未規定當新憲法牴觸舊憲法時，新憲法是否違憲無效，因此我國採修憲無限制說。(3)大法官雖肯定修憲有界限，但並不認為大法官可宣告新憲法違憲，而是應根據國民主權原則，將新憲法交付公投，探問主權者之人民之意志。若公投未過，即違憲。(4)大法官認為大法官職掌釋憲權，而非修憲權，修憲權是由政治機關掌有，涉及政治性決定。關於政治問題，大法官採取政治問題不審查之立場，而不受理。(2分)

14. 各級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應如何處理？(1) 憲法第 80 條規定：『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』，因此法官不能拒絕適用，只能依據違憲之法律逕行判決。(2) 法官固然必須受法律之拘束，但該法律必須是合憲之法律才行，因此法官得直接拒絕適用，並宣告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屬違憲(3) 法官雖得拒絕適用該法律，但法官並非大法官，所以不能宣告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屬違憲。(4) 法官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(2分)

15. 以下何者非屬司法院大法官受理審議之對象？(1)對於法律條文之規定進行統一解釋(2) 是否對於總統、副總統進行彈劾(3)對於具體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的解釋(4)對於政黨是否違憲應予解散之爭議。(2分)

16. 下列何者不屬於考試院之職權？(1) 公務員之銓敘(2) 公務員之考績(3) 公務員之懲戒(4) 公務員之撫卹。(2分)

17. 關於考試院所掌管之事項，考試院可否自行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？(1)可以，考試院有獨立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之權(2)不可以，應透過行政院提出法案。因為是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，而非考試院。而且立法院有倒閣權，但無推翻考試院之權。(3)如經總統核可，考試院亦可單獨提出法案於立法院。反之，若未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經總統核可，則考試院不得自行提出法案，而是必須透過行政院提出。(4)以上皆非。(2分)

18.彈劾與糾舉有何不同？下述何者正確？(1)彈劾是對違法公務人員為之，糾舉是對失職之公務人員為之。(2)彈劾是對中央級公務人員為之，糾舉是對地方級公務人員為之。(3)彈劾須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，始得成立；糾舉僅須監察委員三人以之審查，即可成立(4)彈劾是對人為之，糾舉是對事件為之。(2分)

19.下述關於糾舉案與糾正案之差異何者錯誤？(1)糾舉是以違法失職人員為對象，糾正是以事件為對象(2)糾舉之範圍包括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以及監察院；糾正之範圍只及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(3)糾舉案是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，糾正案是由監察院送交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(4)糾舉案須由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，但糾正案只須監察委員三人之審查。(2分)

20.地方自治團體至少須有何種權力才可稱為享有地方自治權？(1)組織權與立法權(2)執行權與財政權(3)司法權與執行權(4)以上皆是。(2分)

21.若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規章抵觸法律、中央法規、或上級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，則監督機關應如何處理？(1)監督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(2)監督機關不得逕行函告無效，而是須聲請大法官解釋(3)監督機關不得逕行函告無效，而是要求地方自治團體重新修法，在未修改之前，該自治規章仍為有效。(4)監督機關逕行修改系爭之地方自治規章，使之合法。(2分)

22.同一劈腿行為，婚前之劈腿無罪，婚後之劈腿被稱為通姦罪，構成刑法上之可罰行為。某甲認為此種通姦罪是國家嚴重侵害人民之私生活與隱私權，違背國際潮流。其主張戀愛自由，而不論已婚或未婚者皆有戀愛自由。問：你如果是某甲，你是否遵守該刑法上之禁止？(1)我雖認為該法是惡法，但惡法亦法，無論其內容有多離譜，則仍是要遵守。(2)該刑法禁止違背我良心確信，我不能違反自己之良心，因此我不遵守。(3)該刑法禁止是國會多數決通過的，表示多數人仍認為通姦是可罰行為，因此我必須服從多數，雖然我的見解與之不同，但在多數人變更見解並修法之前，我仍應遵守。(4)戀愛自由是基本權，是天賦人權，具有憲法位階，刑法上通姦罪之處罰規定只具有法律位階，而法律抵觸憲法者是法律無效，因此我不必遵守該刑法之禁止。(2分)

23.老人某甲拄著拐杖上公車，見某乙大學生坐在博愛座上，並不讓坐，於是對乙破口大罵其乃社會敗類，不敬老尊賢。某乙反唇相譏，雙方發生爭執，下述何者正確：(1)博愛座是只有老弱婦孺才有權坐，因此大學生乙是無權占有人，老人甲是權利人，因此權利人有權排除無權占有人之佔座。(2)在公車上讓座之規則只是道德規範，並非法律規範，因此老人無權趕人(3)公車讓座之規則固然法律無明文規範，但已經形成習慣法，所以老人甲有權趕人(4)以上皆非。(2分)

24.為了防止政客取得政權、獲得國會多數之後，以修憲來廢除某些基本權，

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所以關於人權之根源應採何說？(1) 天賦人權說(2)人權實證法說(3) 革命人權說(4)人權習慣法說。(2分)

25.民主法治國家之要素包括：法律保留原則、權力分立、依法行政、司法獨立、選舉投票，多黨政治、這些台灣都有。但是台灣之民選國會仍制定出軍公教退休人員 18%優惠存款利率之法律。當電視記者訪問群眾是否贊成此一法律時，仍有公務人員笑嘻嘻地答稱贊成，其理由是他自己本身是公務人員。你認為台灣民主能否成功之關鍵在於：(1)人民對於統獨應達成協議(2)人民必須要有公共道德意識(3)人民要學會爭取自己之權利(4)人民應杜絕買票賄選。(2分)

## 二、簡答題(請依題號作答，並注意各題配分) 50%

1.我國憲法揭示法治國原則，而學者有謂：「無制裁，即非法治國。」，理由何在？(5分)

2.請分別敘述我國法律領域，民法制裁種類(5分)?刑法制裁種類(5分)?及行政法制裁種類有哪些(5分)?

3.刑事制裁，何以「無法律即無犯罪，無犯罪即無刑罰」？並請舉例說明之(5分)。

4.再者，刑事制裁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。請問，我國對於刑事制裁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律為何？司法院大法官有何相關解釋？並請舉例說明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。(5分)

5.何謂行政法？並請舉出一個(行政程序法以外)行政法規?(5分)

6.何以「行政法為具體化之憲法」？請以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說明。(5分)

7.在我國，科技帶來經濟發展與生活便利，有其正面效益，但其實也帶來新興法律問題，近幾年來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開發即陸續出現重大爭議，例如中科三期之環境影響評估爭議。此等新興法律問題與爭議，涉及憲法規定對科技發展之鼓勵與促進、環境保護、人民健康與財產權益之保障。則依據憲法規定，國家面對此新興法律問題與爭議，在行政程序應如何進行?(5分)

8.上述中科三期環評爭議，以環保署為被告，應由何法院管轄?法院受理後又應如何審理?(5分)